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10046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1. pdf、
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2. odt、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3. pdf、
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4. ods、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5. pdf、
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6. odt、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7. pdf、
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8. ods、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9. pdf、
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10. odt、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11.
pdf、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12. pdf、
376736100A_1110046694_ATTACH1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檢送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
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件各1
份，請貴單位惠允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22日府原行字第1115410300號函
暨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
理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如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惠請貴校協助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私
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